

# 河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冀旅办函字〔2018〕109号

## 河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组织实施2018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的 通知

各市旅游委（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和《关于完善“导游人员从业资格证书核发”行政审批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旅办发〔2015〕202号），文化和旅游部定于2018年11月至12月举行2018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2018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的通知》（办人发〔2018〕29号）有关要求，同时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名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具有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或者以上学历；
- （三）身体健康；
- （四）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

### 二、报名程序

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报名程序包括网上报名、资格审核、交费和打印准考证四个环节。

### **（一）网上报名**

2018年6月25日9:00至8月6日17:00,考生可通过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完成网上报名,网址为<http://sghr26.ata-test.net/site/#/default/index>。考生重复报名无效。考生需通过报名系统上传符合要求的报名材料并填报信息,上传材料的具体要求参见网上报名系统。

1. 初考考生需提交的报名材料:

- (1) 本人近期1寸白底免冠证件照片;
- (2) 身份证扫描件(包括正、反两面,身份证需在有效期内);
- (3) 学历证书扫描件(体现个人学历信息)。中等职业学校旅游类专业2019届毕业生报考,必须上传在读中职学生证和所在学校的证明。

2. 已经取得中文“导游资格证书”,需报考外语语种的考生(以下简称“加试考生”)需提交的报名材料:

- (1) 本人近期1寸白底免冠证件照片;
- (2) 身份证扫描件(包括正、反两面,身份证需在有效期内);
- (3) 原导游资格证书扫描件(体现资格证书编号及个人信息)。

### **（二）资格审核**

2018年6月25日9:00至9月21日17:00,各设区市旅游委(局)对面试报考在本市的考生报名信息进行网上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通过后,考生报名信息不能变更。资格审核未通过的考生,请按照规定补充完善报名信息及相关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修改或上传。

### **(三) 交费**

考生通过资格审核后,方可交费。交费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17:00**。交费成功后,费用不予退还。

### **(四) 打印准考证**

2018年11月9日9:00至11月16日17:00,考生可通过网上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包括笔试机考准考证和面试准考证。

## **三、考试科目和考试大纲**

考生参加全国导游资格考试,需同时参加笔试和现场考试。加试考生仅需参加现场考试。笔试采取机考方式进行,科目为政策法规(科目一)、导游业务(科目二)、全国导游基础知识(科目三)、地方导游基础知识(科目四)。现场考试科目为导游服务能力(科目五)。

科目一、二合并为1张试卷进行测试,科目三、四合并为1张试卷进行测试,每张试卷满分100分,考试时间均为90分钟。现场考试按《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现场考试工作标准(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2018 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大纲已经发布，考生可通过文化和旅游部官网 (<http://www.mct.gov.cn>)“在线办事-表格下载”栏目查看或访问“河北省导游考试网”通知公告专栏查询。

#### 四、考试时间及地点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科目一、科目二	2018 年 11 月 17 日 9:00-10:30
科目三、科目四	2018 年 11 月 17 日 10:30-12:00
科目五	各设区市旅游主管部门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组织完成

(一) 上机考试时间：2018 年 11 月 17 日。上机考试地点：石家庄、承德、秦皇岛、唐山、保定。考生可根据需要自行就近选择。

(二) 科目五（面试）考试时间：上机考试结束后进行面试工作，具体面试有关信息请考生关注河北省导游考试网。面试地点设在各设区市，每位考生具体面试时间、地点及考生守则均注明在考生的面试准考证上。

#### 五、收费标准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物价局批准的收费标准，所有初考考生收费为 220 元/人（含报名费 10 元），包括笔试费和面试费；加试考生收取面试费 60 元/人（含报名费 10 元）。

#### 六、考试结果公布

考生的考试结果以笔试成绩、现场考试成绩和总成绩分别

划定分数线，笔试成绩、现场考试成绩和总成绩均满足划线要求的为合格。加试考生的考试结果以现场考试成绩满足划线要求为合格。考生的考试成绩仅当年有效。

2019年2月22日9:00起，考生可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考试结果。

## 七、成绩复核

考生需要对考试成绩进行复核的，可自考试结果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考试成绩复核工作按《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办理。

## 八、证书核发

对考试结果合格的考生，文化和旅游部委托省级旅游主管部门颁发“导游员资格证书”。

## 九、其他事项：

（一）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报考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按《关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报考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旅办发〔2008〕174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台湾同胞可在大陆地区任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报名参加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报名过程中需同时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胞证）和台湾居民身份证供资格审核。台湾同胞参加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的其他要求与大陆地区考生相

同。

(三) 中等职业学校旅游类专业 2019 届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考试，考试结果合格且取得毕业证书，方可领取“导游员资格证书”。

## 十、相关事宜说明

### (一) 考试资讯发布及监督、咨询

河北省 2018 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相关资讯将在河北省导游考试网（网址：<http://www.hbguideexam.gov.cn>）和河北旅游政务网（网址：<http://www.hebeitour.gov.cn>）发布，请考生及时关注网上信息。

政策咨询电话：0311—85815722

报名系统客服电话：021-61948895

**(二) 河北省 2018 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由驻河北省旅游委纪检组全程监督。**

监督电话：0311—85885804

